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924202212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宜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9日

建设单位	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桥、石市粮管所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, 花桥粮管所		
建设规模	4094.4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8-20至2023-02-19	合同价格	2034.8203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冰
设计单位	江西省宜丰县建筑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熊英
施工单位	江西玺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付睿
监理单位	江西惠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易瑜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花桥、石市粮管所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924202212290101

建设单位：宜丰县粮食购销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易文明

建设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，花桥粮管所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花桥粮管所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工程	2043.92	1870.48	173.44	1	1
石市粮管所改扩建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仓库工程	2050.52	1877.54	172.98	1	1

总建筑面积：4094.44 地上建筑面积：3748.02 地下建筑面积：346.42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